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419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京24YSH496W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4194号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智达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圳精智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精智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圳精智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精智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精智达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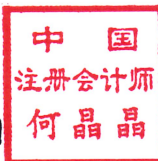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深圳精智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深圳精智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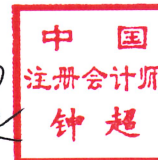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  
钟超



钟超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3,502,93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6.77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09,923.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266.7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98,656.46 万元。

截止 2023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1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417.34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417.34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417.34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022.7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74,239.12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022.74 万元差异为 29,216.38 万元，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 3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金额为 783.62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杭州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10%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	771877237293	198,000,000.00	198,892,593.8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20095	100,000,000.00	1,827,272.6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8774084556	62,000,000.00	59,323,236.8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5939970510636	270,064,632.90	-	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423059	200,000,000.00	1,583,059.16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9550880240694300133	186,564,578.43	188,601,229.46	活期
合计		1,016,629,211.33	450,227,391.91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56.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17.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17.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否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134.33	134.33	-19,665.67	0.68%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否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283.01	283.01	-15,916.99	1.75%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4,417.34	24,417.34	-35,582.66	40.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确认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38,656.46	-	-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98,656.46	60,000.00	24,417.34	24,417.34	-35,582.66	40.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8.16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精智达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0,000.00 万元，系购买的结构性价存款尚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集成电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并授权精智达集成电路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及小额零星开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需要先行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姓名 何晶晶  
 Full name 何晶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8-03  
 Date of birth 1987-08-03  
 工作单位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2203198708033120  
 Identity card No. 3522031987080331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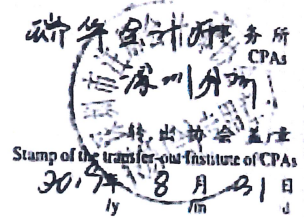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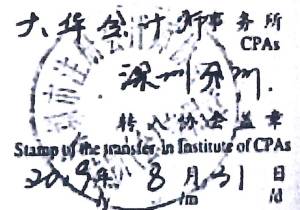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1013003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5 / 19



姓名: 钟迪  
 Full name: 钟迪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6-18  
 Date of birth: 1991-06-1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50073519900818022Y  
 Identity card No.: 50073519900818022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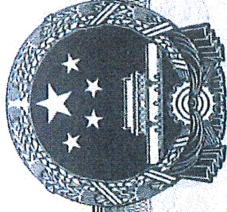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48076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60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管理和财务方面的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4年02月0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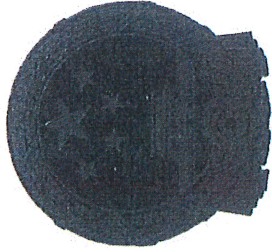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